

华龙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尊敬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请予审议。

2015年以来，我区紧紧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一、做好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协调，全面部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全面安排部署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区政府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坚持依法行政。‘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政府工作必须全面纳入法制轨道，贯穿于依法治区的各个环节。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努力打造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及时召开全区依法行政工作会议，总结回顾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制定《2015年华龙区依法行政工作要点》，明确工作任务，保证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2016年正在酝酿出台《华龙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二）完善依法行政考评机制，不断增强考评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创新考核方式方法，制定《华龙区2015年依法行政责任目标考核细则》，将依法行政考核纳入年底全区综合考核中，抓住依法决策和政务公开等关键环节，突出区政府及部门对依法行政的领导责任、推进责任和监督责任。对

考核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

（三）健全完善制度，大力推进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常态化。建立健全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明确时间安排、学习重点、学习形式、组织保障等事项，并相应出台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和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中学法计划的通知》。在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时，通过会前学法、专题学法等方式学习有关法律，促使领导坚持学用结合，带头遵法守法，依法办事，用实际行动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2016年上半年已学习了《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积极建设法治政府

（一）转变政府职能，强化依法决策。抓好《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听证咨询制度》、《华龙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华龙区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程序规定》（试行）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的落实；2016年出台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龙区政府合同法律审查暂行规定的通知》、《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龙区人民政府对外谈判工作规定的通知》等文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同时我区出台的《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对区

政府的重大决策事项范围、原则、决策程序、执行与评估、监督与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具体要求。

（二）积极推进行政“两单”制度。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我区全面清理权责，公布区级行政权责清单，编制流程图，对法律依据、办事流程、办事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廉政风险等级等进行明确。列入区政府部门行政权力目录的部门（含部分事业单位）共 28 个，共涉及行政权力 1182 项，其中：行政许可 76 项、行政处罚 818 项、行政强制 41 项、行政征收 23 项、行政给付 22 项、行政检查 81 项、行政确认 39 项、其他职权 82 项。现已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印发并在区政府和区编办网站上公布，公布的权责事项涵盖了政府部门对外管理和服务的方方面面。确保了“两单”制度落地生效，提高了办事效率，让政府运行更高效，群众办事更方便。

（三）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确保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合法。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事前审查。严格落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建立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管理、定期清理等制度，明确规定我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审议前，全部经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区政府法制机构就文件起草的必要性、可行性，文件的形式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以及文字技术等方面进行审查，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将法律审核制度化、规范化，确保了

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质量。2015年区法制办共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40份，签署法律意见39份。2016年上半年出具法制审核意见书28份。二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2015年向市政府备案规范性文件8件，2016年上半年备案2件，有效强化了规范性文件事后监督，提高了规范性文件质量。

(四)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我区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制度。2015年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意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津贴补助试行办法》等一系列文件。2016年1月11日成立招聘工作组，发布招聘公告。经招聘工作组审查，确定了5名拟聘任政府法律顾问。2016年4月1日，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5名拟聘任政府法律顾问进行了公告。2016年6月3日在政府常务会上，对五位律师发放了聘书，我区政府法律顾问团正式成立。截止目前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参与处理了濮东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与濮阳市汇升投资有限公司合同问题，黄河路街道办事处与濮阳市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安置补偿费用承担问题，华龙区商会馆融资协议有关问题，人社局茂名路家属院旧房改造问题，澶东社区建设问题，翟庄、魏寨改造问题等多个疑难问题的讨论。为促使和保障法律顾问团工作的开展，2016年，我区出台了《关于部门重大涉法事务提请区政府法律顾问审查程序暂行规定》、《华龙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等文件。我区将以此项工作作为突破口，

通过履行法律顾问服务职责的工作带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法制机构队伍建设等依法行政及法制工作的发展和提高。

三、加强行政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服务型执法建设

(一) 加强服务型执法建设，以点带面，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出台了《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从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任务、考核方案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并确定城管综合执法局、卫生局、人社局、药监局、环保局为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同时将此项工作作为年终依法行政工作排名的重要依据。

(二)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梳理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责任。2015年我区出台了《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从充分认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大意义入手，要求各单位重新梳理执法依据，明确执法责任，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为加快建立权责明确的行政执法体系做好准备工作。

(三) 做好行政执法证的管理工作。2015年，以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换证为契机，对全区行政执法单位及人员进行清理，全区共涉及41个执法单位，更换河南省行政执法证625个，河南省行政监督证20个。对执法证件进行动态化管理，对因工作变动调离执法岗位的，因违法执法调离执法岗位的，一律收回其持有的行政执法证，取消其执法资格，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强化内部监督

我区坚持畅通复议渠道，完善行政复议各项制度，以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为切入点，积极避免和化解行政争议，充分发挥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作用。制定行政复议流程图，规范行政复议程序；制定复议案卷装订规范，规范复议案卷宗。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充分运用调解等方式化解矛盾，不断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发挥行政复议内部监督的功能和作用。针对新《行政诉讼法》有关维持案件复议机关与原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为共同被告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两种情形，积极应对新《行政诉讼法》修改变化对行政复议的影响。2015年以来华龙区各类案件明显增多，案件类型涉及行政处罚、土地纠纷、工伤认定等。2015年华龙区共受理5件行政复议案件，参与省复议案件2件。在濮阳市昱升置业有限公司不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一案中，针对区发改委未将处罚依据之一《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注明这一事实，出具了第一份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区

发改委完善法律法规依据，做到适用法律全面正确，这一举措得到了区发改委的响应，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2016年上半年受理3件行政复议案件。同时对于涉及区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认真组织证据材料，积极参与应诉，充分利用司法专业性和权威性，大力化解执法争议，平息行政争议、纠纷。2015年，行政应诉案件12件，行政赔偿案件1件，民事执行案件1件，民事诉讼案件3件。2016年上半年，行政诉讼案件23件，民事案诉讼件2件。

五、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逐步提高执法水平

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区法制办会同区有关部门采取集中授课与业务自学相结合，法律学习和实际案例相结合的方法，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区综合执法局、财政局、食药局、科技局等执法部门都先后举办法律专题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授课，对一线执法人员集中学习培训考试，取得良好效果。2015年11月3日，我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班在警示教育基地开班。培训结束后，为检验学习效果，在华龙区党校报告厅进行了考试。2016年7月30日，我区举办了《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培训班。通过培训考试，有效提高了全区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对今后更好地开展行政执法活动起到十分关键的作用。

六、进一步强化法制机构的职能

充分发挥法制办的参谋助手作用，凡涉及贯彻执行政策法律方面的议题都征求区法制办意见。全区重要政府合同和

涉法事务的处理，特别是参与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城中村改造、土地征收拆迁、政府 BT 项目遗留问题等重大社会矛盾和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都有法制机构参与，并提供法律意见。做到了事前参谋提建议、事中谋划重处理、事后善后防风险，保证了各项事务的稳妥处理。2015 年区法制办共审核《濮阳市华龙区与河南省京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协议（草案）》等 30 多份合同，参与处理区政府及部门具体涉法事项 28 件，审查涉法文件 56 件。2016 年上半年审核《华龙区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服务项目合作合同》等 30 多份合同。

七、加强政府法制信息上报工作，推进法治文化建设

以反映华龙区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为重点，以挖掘新思路、新举措、新经验和典型事例为主，积极宣传了华龙区法制工作的新动态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情况。

2015 年上报的法制信息被市政府法制网采纳 47 篇，2016 年上半年被市政府法制网采纳了 25 篇。

八、存在的问题及打算

（一）存在的问题

1. 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不平衡。主要表现在一些单位没有把依法行政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依法行政讲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少数部门对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各项要求，没有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2. 推进依法行政的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长效机制不够健全，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制度、

学法制度、依法行政定期报告制度、科学民主决策制度、行政决策实施后评价制度、行政执法违法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待进一步完善。

3. 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依然不高。少数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案卷质量不高，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程序违法、调查笔录不规范、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有的单位行政处罚决定书过于简单，没有对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做合理说明。

（二）2016年下半年的打算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依法行政文件精神。充分认识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加强依法行政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来抓。

2. 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法定化。结合新一轮简政放权工作，做好事权下放的承接工作；建立事权和职责的运行协调机制；推进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变化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及时对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3.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以《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出台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监督与责任追究等制度。

4.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以《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

的实施为契机，加强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的规范管理，强化执法人员经考试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5.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团的作用。严格执行《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意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津贴补助试行办法》等一系列文件，更加重视政府法律顾问团的作用，切实为我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把好合法关。

特此报告。

2016年8月29日